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WONG SUK YIN(中文名字:黃淑賢)

選任辯護人 陳佳函律師
徐立晟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6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5之1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其中犯罪事實一第1行「甲○○○○」補充記載為「甲○○○○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犯意」、「第3行「所屬詐欺集團」補充記載為「所屬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末行「等物」補充記載為「等物（詳如附表所示）」；證據名稱部分，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中段規定，不得做為被告甲○○○○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之證據，然仍得做為本案涉犯其他罪名之證據，另增列「被告於本院調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加入本案集團後，係以本案為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01 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應以本案犯行，併論參與犯罪
02 組織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是
03 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4 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當庭補充，並給予被告、辯
05 護人行使防禦權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8、74頁）、刑法第33
06 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
07 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8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春風十里」、「Anna」、「偉」、
09 「幣信國際客服」及所屬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0 擔，為共同正犯。

11 (三)罪數：被告加入本案集團後，係欲與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
12 財之犯行，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而被
13 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14 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
15 遂罪處斷。

16 (四)加重減輕事由：

17 1. 未遂：被告雖已著手本案詐欺取財犯行，幸未致生詐得財物
18 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審酌並未實際造成損害，爰依刑
19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0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1 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2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3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4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5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②而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審中均坦承犯行，已如前述，復因
27 本案犯行為未遂，無犯罪所得應予全數繳回之問題，自應依
28 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3. 被告有上開刑之減輕事由，應依法遞減之。至被告應適用洗
30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指洗錢犯行）、組織犯罪防制
31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指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減輕其刑

01 部分，雖因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以加重詐欺取財
02 未遂罪論處，然就上開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03 分，本院將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4 4. 本案無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05 ①辯護人固以本案尚屬未遂，可見犯罪情節尚非重大，且被告
06 健康狀況不佳，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見本院
07 卷第83至87頁），被告亦曾供稱其係因為要償還高利貸方為
08 本案犯行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

09 ②然本院審酌詐欺犯罪對國人財產及社會交往危害甚鉅，被告
10 為圖自己利益，竟為本案犯行，且本案法定本刑為「1年以
1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
1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遞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僅為3月，
13 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14 引起一般同情或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形存
15 在，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16 (五)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有工作能力，竟不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7 物，率爾參與本案犯行，雖幸未遂，然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
18 掃蕩詐欺犯罪之決心，足見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利之觀
19 念，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不僅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
20 間人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並使所屬集團核
21 心成員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所為實應
22 非難；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斟酌其犯罪時
23 之年齡、動機、目的、手段、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負責取
24 款）、參與犯罪期間與犯罪地區、本案被害人數、欲侵害之
25 金額等侵害程度，及其所獲利益（詳後述），暨其於本院審
26 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76
27 頁及辯護人所提刑事答辯狀附件），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
28 （見本院卷第7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
29 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之必要
3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31 (六)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1 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然審酌加重詐欺
02 取財犯行業經政府媒體廣布週知，且為國人深惡痛絕，實難
03 認有何暫不執行其刑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諭知緩刑。

04 三、沒收：

05 (一)犯罪工具部分：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
06 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7 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屬於對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
08 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
09 動電話，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附表編號1為工作機、附
10 表編號2為被告與「偉」聯絡來臺事宜所用，均見本院卷第7
11 3頁），爰依上開規定，不問是否為被告所有，均宣告沒收
12 之。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被告收受餌鈔時即遭埋伏員警逮捕，復依卷
14 內事證尚不足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報酬或不法
15 利益，自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6 (三)擴大沒收部分：按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
17 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
18 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19 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
20 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
21 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此亦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
22 項所明定。經查：

23 1. 被告自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現金（新臺幣）3萬2,100
24 元，其中附表編號5之1部分，為本案集團給予被告之交通
25 費、住宿費，交通費、住宿費會在報酬中扣除（見本院卷第
26 77頁，偵卷第32頁），堪認此部分款項，應係本案集團預備
27 作為應係集團另犯同類犯行後之所得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
28 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
2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11
30 條、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31 2. 至剩餘款項（即附表編號5之2部分），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

01 與被告本案或另案同類犯行相關，與上開規定未符，爰不宣
02 告沒收。

03 (四)其餘扣案物（即附表編號3至4、6至10）依卷內事證不足認
04 定與本案相關，檢察官亦未聲請沒收，爰不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瑋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15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16 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許雅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08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 SE (見偵卷第67頁)
2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 12 PRO MAX (見偵卷第67頁)
3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 11 PRO MAX (見偵卷第67頁)
4	行動電話	1支	IPHONE 廠牌 (見偵卷第67頁)
5之1	現金(新臺幣)	1萬7,000元	集團所給款項
5之2	3萬2,100元	1萬5,100元	
6	工作牌	1個	
7	八達通卡片	1張	
8	悠遊卡	1張	
9	房卡	2張	
10	金融卡	11張	